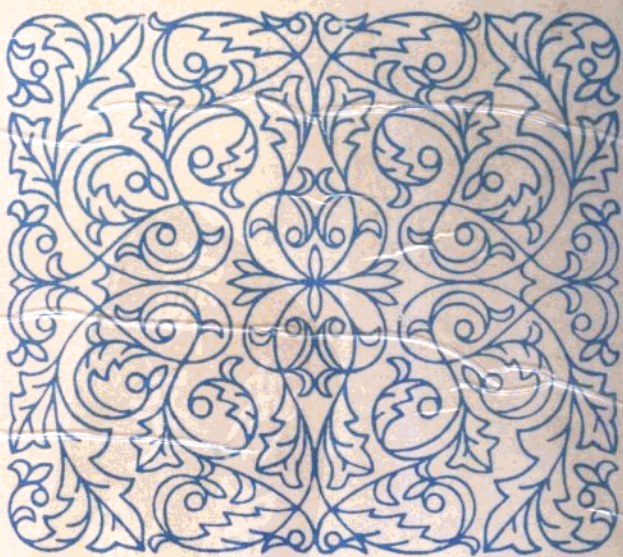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國叢書

第四編

• 74 •



PDG

民國叢書

第四編

歷史·地理類

甲申三百年祭

郭沫若著

明史纂修考

李晉華著

明靖難史事考證稿

王崇武著

晚明民變

李文治編

上海書店

李晉華著

明史纂修考

本書據哈佛燕京學社1933年版影印

順序

明代去今三百年，史蹟固難，史料亦多，欲加考覈，猶非難事。惟明史乃易代後所成，忌諱孔多，其是非毀譽能盡據與否未易遽定；而纂修之業經歷八十年之久，凡館務之紛更，工作之斷續，尤當知其梗概，然後可以言論史知人也。

案明史館開于順治二年，當時任總裁者爲大學士馮銓及范文程等。馮本貳臣，見實錄中記天啟四年事多毀已之語，即竊取以去；後雖下詔求之，終不可得，所成史稿亦僅數帙而已。

康熙初，史館重開，旋以修順治朝實錄，館務中輟。十八年舉博學鴻詞科彭孫遒等五十人同修明史，復命內閣學士徐元文爲監修，翰林院掌院學士葉方藹，右庶子張玉書爲總裁。徐氏發凡定例，諸纂修官亦多所建議，史稿之完成若已可計日而待。惟洪永兩朝，語多避忌，事略而不詳，洪宣之後，史官好惡偏頗，實錄多不可憑，而嘉靖間祀典太濫，萬曆朝稗政孔多，自茲以往，典章制度真輯無聞，朝堂水火，疆場兵戎，是非莫辨，蓋無信史可言。余州史料稍能存真，而嘉隆以後事不及載；他如吾學編，名山藏諸書則觸目多舛誤矣。故歷時十餘年，史稿雖粗成，猶未敢進也。

三十三年，再命大學士張玉書、熊賜履爲監修，尙書陳廷敬及左都御史王鴻緒爲總裁，期分任成之。此時五十鴻博或歿或遷，在館者十不一二。萬斯同前受徐氏知遇，爲覈全稿，然僅以布衣入史局，未拜朝命也。王鴻緒分撰列傳，重延萬氏于家，以史事委之。萬氏爲黃宗羲高第弟子，熟諳明代掌故，其參訂史稿多據實錄，實錄未盡者則索之他書，往往以一傳之文參考盈尺之書四五或至八九，復與其門人錢名世編爲齊牘，而錢氏以文筆出之，故其

所定之稿辭達事明，有超軼乎前代史書者。惟正嘉以前事，實錄多疏漏，所藉以參訂者惟有兗州史料。嘉靖間之時事奏疏則多憑黃尊素之時略，萬泰天崇間事則憑之黃宗義之續時略。考校未及終編，錢氏入直南書房，萬氏旋卒，鴻緒亦免官歸矣。

鴻緒歸田時，目覩同館凋零，慮其書之不成，遂盡將草卷携去，任一無知館客，妄加點竄，復以徐稿萬稿重加編次，合者分之，分者合之，盡改舊觀。至康熙五十三年，進呈史稿，其時所成者，僅列傳耳，紀志表尚無有也；乃復取徐稿中之河渠、食貨、藝文、地理諸志刪改之，他志仍舊；又去功臣、戚臣、宦幸諸表，而改大臣上為宰輔，大臣中下為七卿，諸王表如舊；後再刪改十六朝本紀，與列傳合之，其稿始備，即今流傳之橫雲山人史稿是也。

王氏既以已見紛更，當日館臣全稿毀譽隨其愛惡，是非自多齟齬，而其任意割裂，使紀志表傳自為異同，尤為一大缺點。雍正元年，張廷玉等奉命重修，舊時草卷不可復得，僅據實錄及殘存傳記稍一參訂，或以己意更其目次，或偶然點竄字句，或於記傳之後綴一贊辭，遂以進呈，下旨刊行，即為明史定本矣，其為優為劣固尚無有定論也。

余以故都文化機關之努力搜求，使今日所藏之明代史料更多于清初，明實錄自嚴禎以前幸無殘缺，我輩對於前朝之人與事又得以自由批評，不復如專制時代之多忌諱，常謂苟能以明實錄及其他史料與明史一一校勘之，且一一討論之，則既可以測明史可信之程度，使其價值得一估定，而史家有作，又可備新體明史之取材，其有助于史學界者實非淺。李君晉華居平數載，學于燕京大學研究院，專力研究明代史事，未嘗稍倦，先子去春作明代勅撰書考，又於去冬寫此明史纂修考一卷，以為其治明史之初步工作。

喜其黽勉，爲之紹介於燕京學報。此稿刊行，治史者固得鑽研之便，而清社覆亡二十餘載，三百年間史事尙無完書，他日史館重開，定例發凡必求依據，則是書也足以示其典型，是又有致用之需也。工告刊成，爰述其大要而弁之於首。

顧頡剛。 二十二，十一，十五。

自序

余居故都二年，承吾師顧頡剛先生之命，專研究有明一代史事。竊不自揆，欲將明三百年間事，擇其尤要者，一一爲之考證，期于谷豐潤之後更成紀事本末也。先生嘉余志，並勉余力行，且時以治史方法見示，以所發見之新材料相告。荏苒光陰，雖無甚成就，然車經具在，有所循矣。

客秋先生以黃雲眉先生所著之明史編纂考略（金陵學報一卷二期），並倫明先生之清修明史考稿一篇見示，讀之甚愉快！蓋昔時先生曾命余將明史與實錄對勘，作明實錄考一篇，惟以事蹟浩繁，卷帙又多，一時未敢從事，然先生期望之意則甚殷。茲得讀黃倫二先生之作，所論明史內容及纂修事實，正余所欲知而欲述者，得二先生之作而共證之，而又可一爬梳明史，以爲他日作明實錄考之助，其愉快爲何如耶？

明史纂修，歷數十年之久，職官亦數千百人，及其成也，雖不能媲美遷固，然自歐陽公新唐書新五代史之外，頗足稱焉，此後之論史者所公評也。然考其書與實錄異者多矣，如實錄載胡惟庸與其黨陳寧之被告謀反，詔賜自盡，不言伏誅，以謀反未真也；然考明史太祖本紀則云左丞相胡惟庸謀反，及其黨御史大夫陳寧伏誅；而列傳則胡陳俱奸臣，而不言叛逆，是其紀傳所云已相矛盾矣，況又異于實錄乎？晉恭王傳原爲纂修官吳子璠所定稿，傳云太子巡歷燕代及晉，與樞昆弟飲甚歡，決旬太子行，樞送至河南，太子令樞入朝，歸藩更以恭慎聞，待長史桂彥良有禮；然考實錄洪武二十四年八月太子巡撫陝西，十一月自陝還，未言巡燕晉，蓋巡陝經豫入潼關，不必繞道燕晉，何能與樞共飲？且桂彥良于洪武十一年

授晉王傅，十三年改左長史，十八年以疾歸，二十年十一月卒于家，又安得二十五年尚在，晉王待之有禮也？此楊椿爲吳氏言者，吳氏納其言，乃改爲‘二十四年春太子巡陝西歸，樞密來朝，勅歸藩，自是待官屬皆有禮，更以恭慎聞’，始爲明史定稿，而實錄記‘十一月庚戌皇太子還自陝西。晉王來朝。’雖繫同日，實爲二事，晉王是否偕太子入京仍未可知，是皆明史之猶有待于討論者也。且其纂修也，歷時久，職官多，于工作之或斷或續，職官之或遷或降，史館之情形自不能不隨時而變。有今日所定之例明日更之，有今年所成之稿他年失之，而其人則一職未終而遷調者有之，一篇未竟而溘逝者有之，茲事體大，人壽幾何？其中間經過之事蹟紛紛沓沓，誠不能無考，而余有志于研求明史，更不能無所逃焉。因以已見分門別類，一一詳考，寫成此篇，以供治史者萬一之助也。

雖然此猶余研究明史之初步工作也。明史以王鴻緒史稿而增損之，張廷玉等已明言之矣；而王氏史稿竊之于纂修各官，改其面目，冒署橫雲山人史稿，進在彤幃，卒以此面瀕頒發，亦人盡知之矣。余既爲此篇之作，進一步而研求之，則王氏攘竊之事實，當有所以證明者；而于當時在館纂修諸臣所擬成稿必盡數搜尋，然後將各稿與王稿一一對勘，以明其某篇是竊之于某人者，某篇是本某人稿而增損者，將所有贓物，各還原主，斯不負奉旨纂修諸臣之苦心，並不致枉加王氏之罪名。其終也，則明史取材于王稿者其成分多寡？其增損之迹如何？而別有所創見者又爲何？凡此俱屬重要問題，爲研求明史所應注意者。今後倘能于此二部工作有所成就，或稍可副其志乎？願自勉之。

此篇之成，雖說謬無足稱，然得于黃儋二先生一篇一稿之助實多；付印未幾，倉卒南下，又蒙謝國楨先生爲之校點，使刊成有日，

並致謝意。

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。 李晉華于北海靜心齋。

明史纂修考目次

顧頡剛先生序	一
自序	四
一、四朝詔諭	一
二、朝野學者之建議——購求遺書——訂定體例——分類纂修	一〇
三、纂修中之三時期	二五
四、歷任纂修各官姓氏——附萬斯同先生傳略	三八
五、明史稿與明史通評	四八
六、纂修各官所擬史稿考——尤侗——毛奇齡——湯斌——方象瑛——朱彝尊——施閏章——汪琬——沈珩——萬邦榮——王源等	六七
七、明史因襲成文之例証	八四
八、明史諸本卷數比較表	一〇六
九、欽定明史與三修明史人地名改譯表	一〇九
十、附圖	
謝國楨先生明史纂修考跋	
勘誤表	

一 四朝（順康雍乾）詔諭

隋書經籍志始有正史之名，至宋定爲正史十七部，明刊監版，合宋遼金元四史爲二十一史。然遷固以來，皆以私家修史爲世業，無預於朝廷。自唐貞觀中，令孤德榮請修梁陳周齊隋五史，始以前代史事由帝王敕修，由是始有監修纂修總裁等官之分職，有紀志表傳之分撰焉。其後晉劉昫等之修唐書，宋歐陽修宋祁等之修新唐書，薛居正等之修五代史，元脫脫等之修宋遼金三史，及明宋濂王禕等之修元史，率循前代舊規，一朝亡後，新朝繼統，於修前朝之史，斯爲當務之急矣。明祚既終，滿人入主中夏，雖聲教不脩，然修史爲一朝大政，自亦不能廢，故自順治二年之後，即有開館修史之命。惟有明三百年，事蹟繁雜，非短期間所能纂述，由順治至乾隆歷四朝數十年之久，始告完編。其間史館之興廢狀況，及時主嚴防忌諱，干涉言論之事實，均與明史構成有關，並可以四朝詔諭中見之。茲先以四朝修史詔諭鈔其全文如下：

順治二年五月癸未，命內三院大學士馮銓，馮承鸞，李建泰，范文程，剛林，祁允格等，纂修明史。（東華錄順治四卷）

順治五年九月庚午，諭內三院：“今纂修明史，闕天啟四年七年實錄，及崇禎元年以後事蹟。着在內六部都察院衙門，在外督撫鎮按及都布按三司等衙門，將所關年分內一應上下文移有關政事者，作速開送禮部，彙送內院，以備纂修。”（東華錄順治十一卷）

考熹宗實錄成藏皇史宬，相傳順治初，大學士涿州馮銓復入內閣，見天啟四年紀事，毀已尤甚，遂去其籍，無完書。

（見朱彝尊曝書亭集書兩朝從信錄後）

以上順治朝詔諭

康熙十八年三月甲子，諭吏部：“薦舉到人員，已經親試。其取中一等：彭孫通、倪燦、張烈、汪彩、喬萊、王瑱齡、李因篤、秦松齡、周濟源、陳維崧、徐嘉炎、陸葵、馮勛、錢中諧、汪楫、袁佑、朱彝尊、湯斌、汪琬、邱象隨；二等：李來泰、潘耒、沈珩、施閏章、米漢雯、黃與堅、李鐸、徐飢、沈錕、周慶曾、尤侗、范必英、崔如岳、張鴻烈、方象瑛、李澄中、吳元龍、龐塏、毛奇齡、錢金甫、吳任臣、陳鴻績、曹宜溥、毛升芳、曹禾、黎篤、高詠、龍燮、邵吳遠、嚴繩孫著纂修明史。”（東華錄康熙二十三卷）

康熙二十二年八月丁卯，上問學士牛紐、張玉書、湯斌等：“爾等所修明史如何？”牛紐等奏曰：“嘉靖以前已纂修過半。萬曆朝事迹甚多，天啓朝實錄有殘缺，崇禎朝無實錄，今就所有邸報編纂事蹟，方可分作紀傳。所以萬曆以後，成書較難。”上曰：“時代愈近，則轍徇易生，作史昭垂永久，關係甚大，務宜從公論斷，爾等勉之！”（東華錄康熙三十二卷）

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丁丑，上召大學士等問曰：“所修明史若何？”李蔚奏曰：“草本已有大略。自萬曆以後三朝，事繁而難，尚無頭緒，方在參酌。”上曰：“史書永垂後世，關係甚重，必據實秉公，論斷得正，始無偏蔽之失，可以傳信後世。爾等將此諭傳示修史各官知之。”（東華錄康熙三十二卷）

康熙二十六年四月己未，諭大學士等：“爾等纂修明史，曾參看前明實錄否？史事所關甚重，若不參看實錄，虛實何由得知。他書或以文章見長，獨修史宜直書實事，豈可空言文飾乎？如明代纂修元史，限期過迫，要務多漏，且議論殊乖公正。俟明史修成之日，應將實錄並存，令後世有所考據。”（東華錄康熙三十九卷）

按：正史材料，自當于實錄中求之，豈有修明史而不參看明實錄者乎？康熙帝此問，雖自作聰明，然亦可知其淺

陋矣。

康熙二十九年二月乙丑，諭大學士等：“爾等所修明史，朕已詳閱，遠過宋元諸史矣。凡編纂史書，務宜考覈精詳，不可疏漏。朕于明實錄詳悉披覽，宣德以前尚覺可觀，宣德後頗多譌謬，不可不察！”（東華錄康熙四十五卷）

康熙三十一年正月丁丑，諭大學士等：“前者纂修明史諸臣所撰本紀列傳，曾以數卷進呈。朕詳悉披閱，並命熊賜履校讐。熊賜履寫籤呈奏，于洪武宣德本紀訾議甚多。朕思洪武係開基之主，功德隆盛；宣德乃守成賢辟，雖運會不同，事蹟攸殊，然皆屬精著於一時，謨烈垂諸奕世，爲君事業，各克殫盡。朕亦一代之主也，銳意圖治，朝夕罔懈，綜理萬幾，孳孳懋勉，期登邳隆。若將前代賢君，搜求其間隙，議論其是非，朕不惟本無此德，本無此才，亦實無此意也。朕自反厥躬，于古之聖君既不能逮，何敢輕議前代之令主耶？若表揚洪武宣德，著爲論贊，朕尚可指示詞臣，撰文稱美；儒深求剝論，非朕意所忍爲也。至開瓶時佐運文武諸臣，各著勳績列傳之中；若撰文臣事實優于武臣，則議論失平，難爲信史。纂修史書雖史臣職也，適際朕時纂成明史，苟稍有未協，咎歸于朕矣。明代實錄及紀載事蹟諸書，皆當蒐羅藏棄，異日明史告成之後，新史與諸書俾得並觀，以俟天下後世之公論焉。前曾以此旨面諭徐元文，爾等當知之！”（東華錄康熙四十九卷）

康熙三十一年己卯，諭修明史諸臣：“朕自冲齡，即在宮中披覽經史，明實錄曾閱數過，見其間立言過當，紀載失實者甚多。纂修明史，宜加詳酌。如宏治中，太后思念崇王，欲令入朝，此亦情理之常；且所封之地，初不甚遠。而一時大臣及科道官員，交章爭執，以爲不可，至云‘人民騷擾，國勢動搖’。時已有旨召崇王矣，竟因人

言而止。書言‘以親九族，九族既睦’，若藩王就封，必不可召見，則自古帝王，所云睦族之道謂何？又正德實錄載：午朝罷後，於御道得匿名文簿一卷，傳旨請問，百官皆認於丹墀時仆而暴死者數人，喝而死者尤衆。夏月雖天時炎熱，何至人多暴卒？且行間將士，每被堅執銳，勤力于烈日之中，未聞因暑而致死，豈朝堂之上，病喝若斯之甚耶？所云‘盡信書，不如無書’，此之謂矣。至於宦官爲害，歷代有之，明如王振、劉瑾、魏忠賢輩，負罪尤甚。崇禎之誅鋤閹黨，極爲善政。但謂明之亡于太監，則朕殊不以爲然。明末朋黨紛爭，在廷諸臣置封疆社稷於度外，惟以門戶勝負爲念，不待智者，知其必亡。乃以國祚之顛覆，盡委罪于太監耶？朕於宮中太監，止令供灑掃奔走之役，一嘲一笑，從不假借，所以數十年以來，太監俱極貧乏，有不能自給者，爾諸臣想亦悉知。朕非信用太監之主，惟朕可爲此言。作史之道，惟在秉公持平，不應膠執私見，爲一偏之論。今特與諸臣言之，宜共知此意！”（東華錄康熙四十九卷）

按此所引宏治正德朝事，均無關輕重。明亡之間接原因爲朋黨，而直接原因則爲閹宦，事實彰彰可考。乃置閹宦于不問，豈可謂平？而又侈言自身非信閹宦之主，去題遠矣。

康熙三十六年正月甲戌，諭大學士等：“朕觀明史，洪武永樂所行之事，遠邁前王；我朝現行事例，因之而行者甚多。且明代無女后豫政，以臣凌君等事，但其末季，壞於宦官耳。且元人譏宋，明復譏元，朕並不似前人，輒譏亡國也，惟從公論耳。今編纂明史，著將此論增入修明史勅書內。”（東華錄康熙五十八卷）

康熙四十二年四月戊戌，上發出熊賜履呈覽明神宗熹宗以下史書四本，諭大學士等：“朕自冲齡，即每事好問。明時之太監，

朕皆及見之，所以彼時之事，朕知之甚悉。太監魏忠賢惡迹，史書僅記其大略而已，猶未詳載也。明末之君，多有不識字者，遇請書則垂帳聽之，諸事皆任太監辦理，所以生殺之權盡歸此輩也。

又諭：“此書所載楊捷、左光斗死於北鎮撫司獄中。聞此二人在午門前受御杖死，太監等以布裹屍出之。至于崇禎殉難者乃太監王承恩，因此世祖章皇帝作文致祭，並立碑碣。此書載太監王之心殉難，明係錯誤。至於本朝興兵聲討之故，書並未記載，可問熊賜履、王鴻緒等。”尋大學士等覆奏：“熊賜履奉旨復行詳察崇禎死難太監果係王承恩，非王之心，應遵照諭旨改正。至於左光斗、楊捷，察考諸書俱云死於北鎮撫司獄中，故照彼書書之。

我朝高皇帝興師之由，詳載太祖本紀，是以明史內未曾載入。”

上曰：“太祖興師之故，雖不詳載明史，記其大略，未始不可。”（東

華錄康熙六十四卷）

按：明神宗在位四十餘年，初年張居正、呂調陽、王錫爵、申時行、葉向高等當國，尚有輔弼之方，當不致“之”“無”不辨；光宗在位不及一月而崩；莊烈帝爲英明之主，文質彬彬可稽；若論晚明庸劣之主，亦只熹宗一人而已。所云“明末之君，多有不識字者”，不知何據？滿洲起兵，雖有數十年歷史，然未入關之前，與明廷本無甚關係，其後攫取北京，亦由漢奸召之，並無謗烈可記；乃欲于明史中詳其興師之由，可謂敗壞史例者矣。

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，諭：“明史關係極大，必使後人心服乃佳。宋史成於元，元史成於明，其中是非，失實者多，至今人心不服。有明二百餘年，其流風善政，誠不可枚舉。今之史官，或執己見者有之，或據傳聞者亦有之，或用稗史者亦有之，任意妄作，此書何能

盡善。孔子聖人也，猶言：“知我者其惟春秋乎？罪我者其惟春秋乎？”孟子又言：“盡信書，則不如無書。”當今之世，用人行政，規模法度之是非，朕自任無容他議。若明史之中，稍有一不當，後人將歸責於朕，不可輕忽也。是以朕爲明史作文一篇，爾等可曉諭九卿大臣。”御製文曰：

“朕四十餘年，孜孜求治，凡一事不妥，即歸罪於朕，未嘗一時不自責也。清夜自問，移風易俗未能也，言行相顧未能也，躬行實踐未能也，知人安民未能也，家給人足未能也，柔遠能邇未能也，治臻上理未能也。自覺愧汗，何暇論明史之是非乎？況有明以來二百餘年，流風善政，豈能枚舉？其中史官舞文杜撰，顛倒是非者，概難憑信。元人修宋史，明人修元史，至今人心不服，議論多歧者，非前鑑耶？朕實無學，每讀朱子之書，見‘相古先民，學以爲己’，今也不然，爲人而已之句，罔不心悅誠服。又讀孟子‘盡信書則不如無書’，益見史官上古不免訛傳，況今人乎！班馬異同，左國浮華，古人以爲定論。孔子至聖，作春秋有‘知我罪我’之嘆。後世萬倍不及者，輕浮淺陋，妄自筆削，自以爲是！朕觀凡天下讀書者，皆能分辨古人之是非，至問以時事人品，不能一字相答，非曰從來不與人往來，即曰不能深知。夫目前之事，作官之道，尙茫然不知，而于千百年前無不洞悉，何得昧於當時而明於論古，豈非遠者明而近者闇乎？所以責人重者責己輕，君子不取也。明史不可不成，公論不可不採，是非不可不明，人心不可不服，關係甚鉅，條目甚繁。朕日理萬幾，精神有限，不能逐一細覽，即敢輕定是非，後有公論者必歸罪於朕躬，朕不畏當時而畏後人，不重文章而重